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 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配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 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迫

謹此提醒出席者考量自身個人狀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在法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a)不遵守預防措施；(b)受香港政府檢疫規定規限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c)受香港政府訂明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規限，且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感覺不適或有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徵狀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香港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其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彼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狀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且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本通函指定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79,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董事會批准授出79,100,000份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許國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鍾先生」	指	鍾學勇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建議授出」	指	該公告所載，有條件向許先生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及向鍾先生授出23,000,000份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均以英文及中文版刊印。倘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執行董事：

許國偉先生(主席)

廖子情先生(副主席)

鍾學勇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梁帥聰先生

蕭鎮邦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6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79,1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及(如適用)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後方可作實。於授出的79,100,000份購股權中，有條件向許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及23,000,000份購股權。

建議授出將使許先生及鍾先生有權認購最多合共68,000,000股股份，即(i)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及(ii)假設授出的79,1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

建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的數量	佔於授出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45,000,000	2.98	2.98
鍾先生	23,000,000	1.52	1.52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68,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0.320港元，即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0.30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00港元

建議授出的有效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三(3)年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的行使期：待達到及滿足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收益(載於下文「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分節)：

- (i) 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首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不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 (ii) 另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一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惟受以下歸屬條件所限；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最後一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惟受以下歸屬條件所限。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許先生及鍾先生行使各自的下一批購股權及最後一批購股權前，必須先達成以下表現目標：

- (i) 僅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20%，方可行使下一批購股權；及
- (ii) 僅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40%，方可行使最後一批購股權。

如果本集團未能達成表現目標，下一批購股權及／或最後一批購股權將會失效。

購股權的代價：許先生及鍾先生於接受建議授出時各自支付1.00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的權利：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i)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及(ii)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以及享有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的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予以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許先生及鍾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惟有條件作出的建議授出除外。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擁有購股權計劃受託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建議授出。

建議授出的理由

建議授出旨在提供激勵及獎勵，以(i)挽留許先生及鍾先生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及(ii)嘉獎彼等堅持不懈的奉獻及領導，進一步使本集團與彼等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在釐定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包括許先生及鍾先生各自的時間投入、業務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按績效計酬等因素。

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透過間接持有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而擁有927,08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31%。許先生為一位新加坡的華人企業家。

董事會函件

憑藉其於投資及企業管理逾40年的經驗，彼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的領導技能，且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及業務網絡，尤其於大灣區的食品健康與安全及現代農產業領域。許先生在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方面擔當關鍵領導角色。

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透過間接持有佳源而擁有927,08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31%。鍾先生為一位中國企業家，在營運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尤其於大灣區的現代農產業及餐飲業。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發展。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予餐飲服務經營商及客戶門店。鑒於二零一九年底持續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打擊，飲食業經營環境不景氣，加上學校停課，普遍導致餐飲服務經營商對食材的需求減少，以致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壓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需要擴展其業務範圍至相關的上下游供應鏈以提升業務發展策略的多元化，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鑒於許先生及鍾先生於本集團所擔當的領導角色，董事會相信，藉借助彼等的經驗、業務網絡及管理技能，本集團將能夠把握大灣區的潛在商機，此舉對領導本集團實施其策略計劃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就有關建議授出的慣例(有關通函於授出日期前兩年內刊發)，尤其該等購股權乃受限於歸屬條件及業績目標。董事會已注意到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就與建議授出相若狀況的購股權所採取的慣例。下表載列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授出購股權 的通函日期	個別承授人 的職位	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估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歸屬條件及 業績目標 (概約)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6601.HK)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 行政總裁	4.87	23%的購股權將從二零二二年 起每年分四批等額歸屬， 77%的購股權將從二零 二二年起每年分十批等額 歸屬，惟須達到若干業績 目標	10年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29.HK)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67	自二零二二年起，購股權將每 年分五批等額歸屬，惟須 達到若干業績目標	10年
		執行董事	3.33	同上	同上
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02.HK)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 主要股東	0.20	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在二零 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 行使，三分之一的購股權 可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 二四年期間行使，惟須達 到若干業績目標	3年
		副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0.12	同上	同上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授出購股權 的通函日期	個別承授人 的職位	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估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歸屬條件及 業績目標 (概約)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3738.HK)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 主要股東	6.10	購股權分為九個批次，在達 到一系列業績目標的前提 下，該等購股權將被歸屬 並可行使	10年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HK)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 主要股東	4.84	從二零二一年起，購股權按年 分為三個批次，惟須達到 若干業績目標	8年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的若干方面(包括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和市值)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不盡相同。儘管如此，上表所列示者僅旨在就有關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類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據此所示(i)建議授出的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即許先生佔2.98%及鍾先生佔1.52%)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百分比0.12%至6.10%的範圍；及(ii)建議授出的有效期為三年，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期限三年至十年的範圍。

董事會曾考慮激勵許先生及鍾先生的其他方法，包括釐定較高的金錢報酬。然而，該等其他方法將增加本集團的開支，從而對本集團造成較大的財政負擔。有別於金錢報酬，建議授出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以現金為報酬形式的重大財政負擔，僅會產生非金錢性質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此外，行使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將使本公司的權益增加最多21,760,000港元(假設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此舉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建議授出令本集團可在透過補足許先生及鍾先生的薪酬待遇作為其激勵的同時，保留現金資源用於業務擴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釐定建議授出的首批購股權不受歸屬條件所限，乃為使許先生及鍾先生獲得即時的激勵價值，此舉需要藉著多元化及擴展現有單一經營分部至新商機及市場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從而帶動股份價格於較長的時間上升，因而彼等可與本集團及股東分享整體的共同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i)許先生和鍾先生的領導技能、豐富的業務經驗及業務網絡，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對領導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尤其重要；(ii)主要人員的穩定性對於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甚為關鍵；(iii)首批購股權連同下一批購股權及最後一批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使許先生及鍾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iv)建議授出的條款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並符合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慣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信，建議授出乃激勵並鼓勵許先生及鍾先生各自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適方法，此舉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且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某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該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董事會函件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有條件向許先生及鍾先生各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a)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及(b)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而按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向許先生及鍾先生作出的建議授出須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第17.04(1)條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許先生、鍾先生、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在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下列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核心關連人士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佳源(附註2)	927,080,000	61.31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 Classic Line 」)(附註3)	200,000,000	13.23
總計	1,127,080,000	74.54

附註：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12,000,000股計算。
2. 佳源由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Wise Global**」)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勇興**」)所控制，而Wise Global及勇興分別由許先生及鍾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許先生及鍾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lassic Line由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購股權(不包括建議授出)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及(c)緊隨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的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日期本公司股本或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購股權 (不包括建議授出)		緊隨購股權 (包括建議授出)	
			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後		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後(附註2)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6)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6)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6)
非公眾持股量						
佳源(附註3)	927,080,000	61.31	927,080,000	60.87	927,080,000	58.27
Classic Line(附註4)	200,000,000	13.23	200,000,000	13.13	200,000,000	12.57
許先生(附註3)	—	—	—	—	45,000,000	2.83
鍾先生(附註3)	—	—	—	—	23,000,000	1.45
非公眾持股量小計	1,127,080,000	74.54	1,127,080,000	74.00	1,195,080,000	75.11
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承授人 (附註5)	—	—	11,100,000	0.73	11,100,000	0.70
公眾股東	384,920,000	25.46	384,920,000	25.27	384,920,000	24.19
公眾持股量小計	384,920,000	25.46	396,020,000	26.00	396,020,000	24.89
合計	1,512,000,000	100	1,523,100,000	100	1,591,100,000	100

附註：

1.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須各自承諾，倘彼為／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認可為公眾人士，則在下列情況下其不得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i)在擬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日期已降至；或(ii)因其行使購股權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本公司認為，鑒於倘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水平，則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予承授人，或直至其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妥為遵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故其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
2. 股權僅作說明之用，乃因所有承授人須作出上文附註(1)所述的承諾。
3. 佳源由Wise Global及勇興所控制，而Wise Global及勇興分別由許先生及鍾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許先生及鍾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Classic Line由廖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5. 購股權計劃下的其他承授人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6. 因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的決議案(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按股數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單獨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批准建議授出其各自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許先生及鍾先生)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國偉先生(「許先生」)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該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許先生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在許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事宜；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一切有關行為。」
2. 「動議批准向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鍾學勇先生(「鍾先生」)授出23,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20港元認購23,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鍾先生授出23,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在鍾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事宜；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一切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先生、廖子情先生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敏敏先生、梁帥聰先生及蕭鎮邦先生。